股票代號: 1615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册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369 號

1

##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 3
貳	、會議議程	. 4
參	、報告事項	. 5
肆	、承認事項	. 5
伍	、討論事項	. 6
陸	、臨時動議	. 8
柒	、	. 8
捌	、附錄	. 8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9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程序 (修訂前)	31
	附錄六:公司章程	35
	附錄七: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40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3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含合併報表)。
- 3.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1. 承認 106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案。
- 2.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1 頁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含合併報表),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民國 106 年度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 第 14 頁。

- 三、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
    - 1. 依據章程案第23條規定之決議結果發放。
    -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46,773,702 元,擬配發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5,362,15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362,156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5,362,15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362,156 元無差異。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6 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 盈如、許淑敏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 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等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至第2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配後,擬提撥新台幣 100,675,606 元分派現金 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 利 0.9 元,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 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盈餘分配表如下: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元

		1 12. 70
期初餘額		97, 567, 885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 274, 13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6, 773, 702	
可供分配盈餘		242, 067, 45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 677, 3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9 元)	(100, 675, 6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 714, 476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2]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 因應業務需求,提高資金貸與金額及增訂部份條文。
- 2. 擬具本次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對照表如下: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貝亚貝共心八十末在人	于	T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	因應業務
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需求,提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要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要	高資金貸
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	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	與金額
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u>百</u>	
百分之四十。	<u>分之五十</u>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	公司淨值的 <b>百分之五十</b> 為限,	同上
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	
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	
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	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同上
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	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本	
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本	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u>惟本</u>	增訂條文
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	
	限。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三、授權範圍:	三、授權範圍: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	
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	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	
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	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	
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	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	
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	額度及不超過第二條第二項	短期的定
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	<b>之短期之</b> 期間內分次撥貸或	義更完備
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b>第二條</b> 規	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	
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	除符合 <b>第四條</b> 規定者外,本公	
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	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	
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	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增訂條文
	百分之十, <b>惟本公司直接或間</b>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第六條 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短期的定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 <u>以不超過</u>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 <u>依第二條</u>	義更完備
<u>一年</u> 為限。	第二項之短期規定為限。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錄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書

#### 前言: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 2,739,111 仟元較 105 年度成長 16.4%。稅前淨利 167,926 仟元,稅後淨利 146,774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 1.31 元。

今(106)年以來景氣溫和復甦,隨全球製造業及貿易活動漸趨活絡,全球經濟數據持續改善,多數經濟體展望趨於樂觀,美國、日本、歐元區等經濟皆穩健成長,亞洲經濟成長率亦多優於去年。國內經濟在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外需增強出口成長的情況下,經濟成長率優於預期,景氣對策信號呈綠燈,景氣領先、同時指標上升,顯示當前國內景氣持續復甦。於106年下半年受國際原油、基本金屬等價格回升,推升廠商需求增加。電線電纜產業受惠於銅價上漲與庫存減少,帶動部分廠商對於電線電纜的提貨意願的增加。

展望107年度全球經濟復甦步調趨穩、美國經濟好轉並啟動升息循環,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前瞻計畫投資,將有助於維續經濟成長力道,新政府上任將致力推動國內基礎有助成長力道。且因台電執行多年之降低庫存計畫已使庫存減少許多,去年起陸續提出購案計畫,可挹入營收。

電線電纜產業日益競爭,本公司秉持"穩定成長,永續經營"的理念,開拓市場及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並積極規畫開發土地資產,創造企業價值,善盡社會責任,獲利回饋予股東。

#### 一、106年營業概要:

#### (一)106 年營運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淨額	2, 353, 675	2, 739, 111	16. 4
營業毛利	256, 450	269, 095	5. 0
營業淨利(損失)	120, 773	147, 816	24. 5
稅前淨利(損失)	115, 780	167, 926	44. 4

#### (二) 106 年度實際經營績效與預算達成情況說明:

單位:千元/%

年度	1		
科目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 495, 558	2, 739, 111	9.8
營業成本	2, 273, 833	2, 470, 016	8.6
營業毛利	221, 725	269, 095	21.4
營業費用	135, 833	121, 279	-10.7
營業淨利	185, 892	147, 816	7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158	20, 110	1, 636. 6
稅前淨利	87, 050	167, 926	92. 9

註:106 年度內部預算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 說明:

- 1. 營業毛利及淨利的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比預期的增加9. 8%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短期計畫:

- 因應銅價漲跌劇烈, 隨時掌握電線電纜市場動態,機動生產作業,降低原物料、成品庫存。
- 2、 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的實施,加速設備更新朝節能、省力、省人、自動化方向努力,降低對產業之衝擊。

### (二) 長期計畫:

- 1、 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發展利基產品。
- 2、 自製 PVC 粒銷售市場開發。
- 3、 參與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爭取更多市場。
- 4、 因應公共工程市場,增加公營訂單比例。
- 5、 取得歐美產品認証及增加外銷人力;開拓國際市場。
- 6、 海外設立生產據點,研擬進入大陸或東協國家設立生產據點。
- 7、 持續強化公司體質,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之社會責任。

-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展望未來,由於國際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國際貿易市場啟動自由貿易區,目標是實現區域內貿易的零關稅壁壘造成貿易障礙,增加外銷經營風險。
  - 2、國際油價、銅價波動激烈,致使原物料價格之不確定性增加,將增加公司經營風險。
  - 3、勞基法一例一休、加班工時限制及假日加班費計算等新規定實施, 造成國內各行各業調漲消費產品價格,增加企業經營成本及人力短 缺現象。
  - 4、我國加入各自由貿易區談判停滯,對台灣經濟發展有被邊緣化之不 利影響。
  - 5、台電成品庫存降低,因應輸變電線路更新需求,台電將陸續提出材料購案,對電線電纜業增加營收。

董事長:蘇文彬 總經理: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

监察人: 浤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佩 覧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 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多数 划了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巍现琪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 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備抵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受到未來訂單預估之不確定影響,而有原物料存放過久產生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呆滯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 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提列政策,評估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是否合理;依不同類別之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庫存收發記錄,以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揭露之完整性。

####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03%及5.6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92)%及(1.1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一次和學問題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610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 日

1% 105,12,31

1%

106.12.31

7,755 34,537

> 164,687 11,825 46,734 13,797

3,993 20,234

39,901

363,387

310,000

78,941 93,723 62,405 380,341 17,541 359,636 14,654 3,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衛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賣 產 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應收條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馬收票據(附註四及六(三))

1151 1170

112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三)及七)

1200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人)

预付款項

1410

金 額

106.12.31

13,850

483,657 100,000 50,863

568,167

30,673

30,679

100,000

181,536 665,193

170,553

39,874 738,720

32

會計主管:謝彩芬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分配虽然 负债及權益總計 推益總計 其他推益: 3350 3425 100 2,179,123

43

1,010,955

89,639 697,229 387,870 127,822

> 以成本衛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不動產、服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七)

1544 1600 1840

155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顯(附柱四及六(七)) 遇延所得報資產(附註回及六(十一))

17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存出保证金(附往八)

1920

採用推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非流動資產:

13,127 992

57 1,321,484

1,362,675

\$ 2,332,439 100

資產總計

(4,813)

14,372 1,593,719

1,513,930 2,179,123

89

100

\$ 2,332,439

190,86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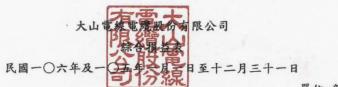
400,125

165'82

180,666

190,070 28,591 242,068 460,729

1,118,618 48 1,118,618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730,469	100	2,358,63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0	-	383	-
4190	銷貨折譲		14,662	1	14,703	-
	銷貨收入淨額		2,715,757	99	2,343,552	100
4300	租賃收入		2,441	-	2,288	-
4520	工程收入	_	21,261	1	7,835	-
		_	2,739,459	100	2,353,67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2,453,458	90	2,090,681	89
5310	租賃成本		1,641	-	1,578	-
5520	工程成本	_	14,917	1	4,966	
	營業成本	_	2,470,016	91	2,097,225	89
	營業毛利		269,443	9	256,450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179	2	39,253	2
6200	管理費用		69,814	3	91,3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4,514		5,078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507	5	135,677	6
	營業淨利		152,936	4	120,773	5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17,901	1	3,1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4,817	-	(27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3,614)	-	(5,6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025)	-	(2,1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79	1	(4,99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_	168,015	5	115,780	5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241	1	21,741	1
	本期淨利		146,774	4	94,039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40)	-	(8,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466	-	1,42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4)	-	(6,9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9,248	1	35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	-	63	-
	(附註六(十七))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85	1	4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11	1	(6,5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685	5	87,489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1.31		0.8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1.31		0.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機工制註) 經理人:蘇文彬 音計主管:謝彩芬



(6.550)權益總額 1,459,999 94,039 87,489 (33,558) (83,896) 單位:新台幣千元 1,513,930 16,911 146,774 163,685 1,593,719 註: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5,362千元及3,697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5,362千元及3,69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現(損)益(5,233) 19,185 14,372 420 420 (4,813)19,185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會計主管:謝彩芬 (83,896) (1,585)(6,970)(33,558) (2,274)94,039 87,069 190,868 144,500 08,945 146,774 242,068 未分配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徐公積 28,591 28,591 28,591 保留盈餘 特別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限公司 制 1,585 9,404 190,070 180,666 法定盈 餘公積 179,081 經理人: 蘇文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 大山 1,118,618 1,118,618 普通股股 本 股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蘇文彬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015	115,780
調整項目:	\$ 100,015	113,70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貨用	37,599	39,911
撤銷費用		213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636	(1,264
利息費用	3,614	5,669
利息收入	(163)	(161
股利收入	(17,296)	(2,9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025 223	2,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損失		(5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	(4,6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2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1.2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728	68,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85)	102
應收票據	3,623	(21,123)
應收帳款	(58,071)	(111,791)
其他應收款	(17,001)	6,545
存貨	(35,383)	96,474
預付款項	(1,216)	(1,854)
共他金融資產-流動	4,555	(4,7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8	. (4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4.670)	(36,430)
與答案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4,070)	(30,430)
	(17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4)	2 221
應付票據	(384)	2,754
應付帳款	130,150	(11,3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32	(35,352)
其他應付款	6,798	9,6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4)	7,464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263) _	(12,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455	(39,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85	(75.609)
調整項目合計	51,513	(6,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528	109,072
收取之利息	147	161
收取之股利 .	17,296	2,948
支付之利息	(3,579)	(5,923)
支付之所得稅	(27,294)	(14.8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098	91,4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4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3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8	
	1,916	(0.70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00.000)	(2,7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82)	(16,040)
處分不動產、廢房及設備	195	8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65	5,0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11)	(12,98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短期借款減少	(53,387)	(757)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b>登放現金股利</b>	(83,896)	(33,558)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283)	(64,315)
本期现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04	14,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37	60,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941	74,937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備抵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 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六(四)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受到未來訂單預估之不確定影響,而有原物料存放過久產生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呆滯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存貨備 抵提列政策,評估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是否合 理;依不同類別之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庫存收發記錄,以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完 整性及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揭露之完整性。

####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96%及5.64%,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25)%及0.0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 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 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集團或 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 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 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大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 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 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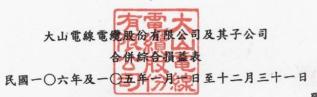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610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 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 彩 芬



			106年度		105年度	
		鱼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	2,730,469	100	2,358,638	100
4170	滅:銷貨退回		50	-	383	-
4190	鋪貨折讓		14,662	1	14,703	
1170	銷貨收入淨額		2,715,757	99	2,343,552	100
4300	租賃收入		2,093	-	2,091	-
4520	工程收入		21,261	1	7,835	
4520	一在人人		2,739,111	100	2,353,478	_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	2,453,458	90	2,090,681	89
5310	租賃成本		1,641	-	1,578	-
5520	工程成本		14,917	1	4,966	-
,,,,,,,,,,,,,,,,,,,,,,,,,,,,,,,,,,,,,,,	養業成本		2,470,016	91	2,097,225	89
	<b>麥</b> 業毛利		269,095	9	256,253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067	2	39,253	2
6200	管理費用		72,698	3	93,1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4,514		5,078	
6300	<b>營業費用合計</b>		121,279	5	137,519	6
0500	<b>受業淨利</b>		147,816	4	118,734	5
	<b>餐業外收入及支出</b>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17,915	1	3,5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5,792	-	(29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3,597)	-	(5,669)	
7050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20,110	1	(2,403)	-
	繼續養業部門稅前淨利		167,926	5	116,331	5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1,152	1	22,292	1
1350	本期淨利		146,774	4	94,039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40)	-	(8,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_	466		1,427	
051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4)		(6,9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19,248	1	35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	-	63	-
0570	(附註六(十六))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85	1	4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11	1	(6,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163,685	5	87,489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_		1.31		0.8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_		1.31		0.84
	THAT THE WILLIAM TO VILLE TO THE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 )



A C A IN	11 4 1	M .2 nn	
備供出售金	保留盈餘	股本	
其他權益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事件分割。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	
	光端波響動表		
	でいったっている。	The state of the s	

		權法維紹	1,459,999	94,039	(6,550)	87,489	1	(33,558)	1,513,930	146,774	16,911	163,685		(83,896)	1,593,719
	其他權益項目儲供出售全	融商品未實現(指)為	-	1	420	420			(4,813)	1	19,185	19,185		1	14,372
wed		未分配	138,942	94,039	(0.6970)	87,069	(1,585)	(33,558)	190,868	146,774	(2,274)	144,500	(9,404)	(83,896)	242,0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緒	28,591				1		28,591	1	-	1			28,591
		決定 除 公 緒	179,081	,	-		1,585		180,666	,			9,404	t	190,070
	股本	普通股 泰	1,118,618	ı	1	1	,		1,118,618	,		-	1		1,118,618
			69			1									5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機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會計主管:謝彩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董事長:蘇文彬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b>麥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106年度	105年度
智果活動之現金流重· 本期稅前淨利	\$ 167,92	6 116,331
調整項目:		110,00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99	4 39,937
排銷費用	1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6	
利息費用	3,59	
利息收入	(17	
股利收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29	
與方及根層不動在、服房及設備領天(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	3 (535) 3,6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	(4,78	
處分以成本衛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1,22	
收益费損項目合計	2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1,10.	00,55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0	5) (9,523)
應收票據	3,62	
應收帳款	(58,07	
其他應收款	(1,00	
存貨	(74,60:	
預付款項	(1,05	9) (2,9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33	2 (8,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95	7) (53,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4	
應付票據	12,663	
應付帳款	136,4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7,8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5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9,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2	
調整項目合計	38,6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550	
收取之利息	17	
收取之股利	17,290	
支付之利息	(3,562	
支付之所得稅	(27,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174	4 72,5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453	3) (9,961)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696	8,94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	
存出保證金	9,860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5)	(2,787)
<b>収員活別之序</b> 処金派員:	(58,250	(16,384)
短期借款減少	(53,387	7) (757)
償還長期借款	(33,38)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83,8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558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定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之進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本規則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代表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 三 條出席股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 四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 數額時,主席得宣佈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 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於當次會 議未結束前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 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 六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 七 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第 八 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 第 九 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 十 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逕付表決。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 同。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 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本規則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 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修定

第一條 主旨: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未 畫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 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程序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 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 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 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 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預計還款計畫予以調查、評 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 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 投保足額火險,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 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 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 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 決議, 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 一定額度及 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 度,除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 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十。

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

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 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 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 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 定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 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 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 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 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 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 完成改善。

#### 第十一條 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修正稿立於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 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附錄六:公司章程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一○五年六月三日修正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Dah San Electric Wire & Cable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CC01020 電線電纜製造業
- 2.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3. CA01110 煉銅業
-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6. E701010 通訊工程業
- 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8.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 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修訂時亦 同。

#### 第二章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

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 定辦理。

####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 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 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 四 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規 定辦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 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 之;召集之通知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 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 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候 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 職限制、 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之規 定。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 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 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及車馬費,其數額除本章程第 廿三條規定外;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 值,並參酌同業水平議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二條 本公司順應產業環境變遷,厚植實力強化本業競爭力,以增進資金 運用效益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達成穩定成長、永續經營達成利 潤共享之目的,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 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 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其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 公司債的方式為之)。
  - (四)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 會決議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屬 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為上 限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 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分配案得視當年度獲利及未來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第七章附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 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 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 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 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二 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第二十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第二十八次修 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 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 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三 日

附錄七: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 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11,861,784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 %,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算之。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0.75%,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
- 2.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 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任期	起訖時間	截至 106/4/18 股東 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持股 比例
董事長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三年	106/06/03~108/06/02	11, 783, 000 股	10. 53%
副董事長	蘇文寬	三年	106/06/03~108/06/02	10, 785, 159 股	9.64%
董事	洪碧雲	三年	106/06/03~108/06/02	10, 395 股	0.01%
獨立董事	陳東昌	三年	106/06/03~108/06/02	41 股	0.00%
獨立董事	蕭志怡	三年	106/06/03~108/06/02	_	_
監察人	郭武平	三年	106/06/03~108/06/02	5,579 股	0.00%
監察人	浤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佩瑩	三年	106/06/03~108/06/02	976, 237 股	0.87%
監察人	鐘珽琪	三年	106/06/03~108/06/02	208, 451 股	0.19%
全體	董 事 合計			22, 578, 595 股	20.18%
全體 監察人 合計				1,190,267 股	1.06%
董監	事 合計			23, 768, 862 股	
全體董 事	事 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	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